

## 臺北市立文獻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文獻館(以下簡稱文獻館)。
- 第 三 條 申請使用文獻館藏品圖檔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 四 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-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